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8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丞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91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丞凱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鄭丞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本案為警查獲如附件所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、K盤1個，卷內尚無證據證明為應或得於本案諭知沒收之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

01 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02 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》

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0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7 【附件】

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5年度偵字第19111號

10 被 告 鄭丞凱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鄭丞凱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某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17 ○路00號「大世界舞廳」，以將愷他命摻入香菸後點燃抽菸
18 之方式，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，明知施用毒品後尿液所
19 含之愷他命代謝物愷他命、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行政院公告
20 之100ng/mL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施用
21 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（15）日某時許，騎
22 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8時19
23 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小港區明聖街1巷路段時，因交通違規為
24 警盤查，當場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（毛重0.24公克）
25 及K盤1個，復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愷他
26 命陽性反應，且愷他命濃度達193ng/mL、去甲基愷他命濃度
27 達466ng/mL，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
28 39號函所公告之濃度值，始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丞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小港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604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604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查獲及蒐證照片6張等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檢 察 官 甘 若 蘋